

企业破产中的诉讼行为与保护

符慧君

(海南政法职业学院 海南 海口 571199)

【摘要】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的规定,企业可以通过破产程序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随着企业间的竞争行为日趋激烈,企业的破产行为也将成为一种常态。那么在企业破产的过程中往往通过诉讼的程序来维护自身的权益,如何在诉讼中实现企业破产所具有的利益最大化,是企业亟待解决的问题。文章从企业破产诉讼的基本问题出发,对企业破产的诉讼行为如何进行保护进行一定的探索,在理论上为企业破产的诉讼保护提供一种辅助作用。

【关键词】 企业破产; 诉讼行为; 保护

企业要在市场竞争中获得主动地位,就必然要对企业的合法地位进行十分必要的维护。但是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升级,破产也成为企业维护自身利益的一个重要途径。在企业破产中要获得利益最大化,如何保障破产行为中的各方面利益,是本文探讨的核心问题。企业破产法律制度是保护企业破产过程中各种行为的有效保障。其是指在企业经营过程中,因经营管理不善等多种原因,造成企业在资金运作上产生严重的困难,是企业丧失偿债能力,致使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为了解决债务问题,保障公司的债权人利益以及债务人的合法权益,法院会组织相关的人员依据一定的法律程序对企业的债权进行清理,并通过重整、清算、和解等程序来使债权人的债权得到全部或者部分满足,同时也要使得债务人的合法权益进行合理、有效、公平、公正的保护。这种法律制度就被称之为破产法律保障制度,它是各种法律形式的有机组成,同时也是我国现阶段进行企业破产程序公正的一个关键方式。

一、企业破产行为及破产法律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自1978年我国实施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体制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企业的各种经营活动不限于政府的绝对审批,企业债务无法偿还也不再只有被政府关门解散一种途径,企业破产行为应运而生,但是在这时我国关于企业破产行为的法律规范还处于空白的状态,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一系列法律法规相继出现,1986年12月2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1991年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在该法第十九章专章规定了“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我国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对公司的破产原因和清算重组、公司资不抵债时的破产处理等问题做出了相应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对商业银行的破产做出了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对保险公司的破产做出了相关规定。2007年1月,经过多年审议并博弈的新《企业破产法》付诸实施。这对于企业破产进行了系统的保护,同时也是我国法律体系完善的一个重要体现。

二、企业破产过程中所涉及的诉讼关系

自从新《企业破产法》实施以来,在法院受理的各类企业破产案件中,我们可以经过总结归纳出在诉讼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法律关系和诉讼行为。其中有几种法律关系和诉讼行为要厘清,只有这样才能对企业破产各方面利益进行必要的保护。

首先,企业投资人的利益与债权人利益之间的关系

我们知道,在企业的运营过程中,企业的投资人是企业的拥有者,同时也是企业利润的最终享有者,当然,也是在企业亏损过程中需要承担责任最大的那部分群体。通过破产程序处置整个企业的财产,就是对投资者的财产进行了一些二次分配,这种分配体现在投资数额的减少或者完全丧失上,而在破产过程中需要面对的另一个重要的对象是企业的债权人,债权人要获得自己的债权,而投资者要使自己的利益受损程度降低到最小,这就使二者成为在企业破产过程中需要处理的首要关系,法院在接手企业破产案件中,需要首先调查的也是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这一行

为,只有这一行为得到法律上的保障才能在企业的诉讼行为中有更加深入的保障措施的实施。也就是说其企业的破产程序中如何趋利避害,是最大限度维护自己利益或者使自身的利益最大化的一种自保行为。需要法律程序对这一行为进行必要的保障。

其次,多多种利益进行平衡的行为

我们知道,企业只有资不抵债或者没有清偿能力时才会申请破产,一旦申请破产,自然对企业有巨大的影响,如上述中投资者与债权人关系的处理,如果处理不当,则后果较为严重。此外,还要处理好各种利益关系之间的平衡问题,这包括国家利益与地方利益、企业利益与个人利益、企业之间的利益关系等等,在我国,企业破产过程中的国家利益和地方利益的冲突表现在多方面,国有企业的国家利益与地方利益的、民营企业的企业间合作利益以及员工与企业之间的利益等,这些关系都应该在企业破产中有所涉猎,因此,这其中的诉讼行为将会涉及多方面,法院应该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只有这样才能充分保障更方面的诉讼利益。我们知道,总体来看,国家利益和地方利益是一致的,但是如果国家利益受到地方利益的无端打压之后,则会对国家利益造成一定的损害,企业间的利益、个人与企业间的利益也是如此,虽然会涉及到众多的诉讼行为,但是顺畅的通过法律途径对这些问题进行有效的解决,是一个不可回避的问题。

再次,破产程序过程中的行政诉讼行为

尽管《企业破产法》已经对企业的破产行为进行了一定的规定,在理论和原则上同样也有一定的研究成果,但是这里所谓的诉讼行为都是民事诉讼行为,更为直观的说法是一种民事法律关系的债权债务关系,但是在破产程序过程中同样也会涉及到行政诉讼行为。我们知道,行政机关很大程度上还管理者企业的生死,对企业的发展也进行一定的调控,这说明在企业破产程序中所表现出来的企业破产行为也要面临着行政诉讼行为,政府对企业横加干涉,企业的财物管理制度也会受到无端的牵连,债权人的利益无法得到有效保障,在这种情形下的企业破产的行政诉讼行为应运而生。

三、破产程序过程中的的诉讼行为的影响因素

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当企业不能生存的时候,同样也会受到各种因素影响其破产程序,这些因素必然影响到企业破产程序中的诉讼行为,经过梳理,影响企业破产程序中的诉讼行为的具体因素有以下几点:第一,行政干涉。正常的企业发展不需要更多的政府行为,通过经济规律的调整就可以使企业获得有效的发展,但是行政机关基于行政权力的考虑,对各种企业进行不同程度的干涉,在企业破产程序中的诉讼行为而言,同样受到行政因素的干扰,法院办理案件是独立的,同时也是必要的威权环节,然而在法院进行各类调查活动中,受到政府的干涉势必会影响到案件的顺利进行,这也是当前行政干预司法的一个重要表现。第二,社会稳定因素的影响。企业对社会的贡献不仅仅体现在税收上,还对于解决就业、增加社会融合度、强化社会福利制度的优化等有重要的影响,但是,如果企业面临破产,则各种不稳定的因素纷至沓来,社会稳定受到一定的冲击,

就业问题严重,社会危机感加大,对于法院审理破产案件也形成了一定的压力,因为我们知道法院审理案件不单纯为了解决困难,还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和谐社会的构建,可见,企业的破产收到社会稳定因素的影响。最后,法律体系的影响。法律体系的完善与否,直接影响着司法机关对案件的审理依据的充分与否,如果有了健全的法律体系,则势必对司法机关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以及其中的诉讼行为有一定的依据可循,但是如果法律制度不完备,司法机关就无法依法办事,导致企业破产案件的诉讼行为无法得到完整的保障。

四、企业破产程序中的诉讼行为的保护

在企业破产程序中,企业要平衡各方面的利益,并最大程度地维护自身的利益,势必要对其中的诉讼行为进行一定的保障,只有这样才能促进公正、公开、透明的诉讼行为的形成。

首先,企业破产程序中要严格依法照章办理,摆脱行政干预

我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明确提到有法必依是一个基本的原则,因此,法院在审理各类企业破产案件中要做到严格依法办案,厘清司法与行政的关系,在诉讼过程中,对各种诉讼行为要在程序上充分实现公正,并且要实现实体公正。要全力摆脱行政机关的干预,对各类企业破产案件要进行个案分析,使行政权在案件的审理过程中无从入手,同样也要在这个过程中有所作为,让行政干预司法的行为在企业破产诉讼中彻底消失。现阶段,行政干预司法的问题已经显得很严重,那么在处理企业破产案件的行为中,要充分认识到企业破产行为诉讼行为的重要性,才能在案件的审理过程中有所作为,这其中的关键一点就是做到依法办事。

其次,处理好各种法律关系,保障诉讼过程中的执行顺畅

虽然我们在企业破产诉讼中会遇到各种法律关系,同样也伴

随着各种诉讼行为,但是在具体的案件中要充分保障诉讼当事人的基本权益,充分维护法律的尊严,处理好多重法律关系,做到各利益群体之间的利益达到一定的平衡状态。在企业破产案件的执行过程中同样也会遇到各种法律问题,要运用法律手段保障执行程序顺利进行,充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处理各种法律关系的过程中,要充分的注意到各利益群体的利益需求,只有做到各利益群体之间的利益评估,并且在评估的基础上实现利益分配的平衡,才能做到企业破产程序的顺利进行,如果不能做到运筹帷幄,就必然阻碍企业破产诉讼行为的进行。

结束语

企业破产程序中的诉讼行为是多方面的,涉及到的利益关系也是多重的,要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充分认识到企业破产程序中国诉讼行为的重要性,对其影响因素进行系统思考,并从程序和实体的角度充分挖掘保护企业破产诉讼行为的各种措施,只有这样才能在企业破产过程中做到有的放矢、有序进行。

参考文献

[1] 曹士兵.《〈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法律适用》2003年第1期。

[2] (美)约翰·凯·奥伯利·西尔伯斯通:《关于“利益相关者”的争论——公司的治理结构》,《经济社会体制比较》1996年第3期。

[3] 王东敏.《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草案)研讨会综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民商事审判指导》,2004年第5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版。

作者简介:

符慧君(1986-),女,海南乐东人,硕士,海南政法职业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监狱学、经济学。

(上接第52页)

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培养学生的综合能力,实现其多方面共同发展。高校在创新教育管理的时候,应发挥理念的指导作用,当今的社会竞争日益激烈,因此高校应根据社会需求,着重培养学生的专业素质及综合能力,让学生在毕业之后适应社会。从某种角度来看,高校的创新教育和高校的教育管理之间有着因果作用,如果高校管理水平低,那么创新教育也不能取得很好的效果,所以,在高校教育管理理念的改革上,要以创新教育为前提改变管理理念,从而提高高校教育管理的质量

(三) 创新教育管理模式

高校在创新型教育管理模式基础上,教育管理人员首先要明确教育的内涵,再对高校教育目标实施确定,最后对办学机制及教育形式等内容进行制定。目前高校需要转变传统教学模式,将终身教育思想融入教育,这在较大程度上能够实现教育管理科学化发展。此外,高校还应实现“教、学、做”的有效结合,有效完成教学目标,主要有知识目标、能力目标及拓展目标等。其中,知识目标是教学目标的基础;能力目标主要是提高自身通过相关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拓展目标是提升的社会实践能力与思维能力的。同时,高校还应培养学生个性化自主学习精神,不断提高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使其做到自我管理,掌握有效的学习方法,首先,高校要监管学生的学习过程,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其次,帮助学生制定有效的学习计划,合理分配学习时间,合理使用学习资源;最后,通过网络平台提升查找资源的能力。高校在发展的过程中,“以人为本”是教育管理模式创新的基础,这就需要高校在创新的过程中,将人作为出发点,满足师生心理需求,并重视个性特点的发展,同时根据不同科学管理方法,提高师生在教学中的主观能动性,以此全面提高师生的

创造力。通过各种活动培养学生潜能,如艺术节、体育节等,以此展示自己的特色活动,使高校教育管理模式多样化;学生还可以在学校创办书吧,在闲暇时间了解科技及社会知识;学生还可以通过评议团与助理身份参与学校管理,评议团对教育及学校部门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以此促进教育管理工作的顺利实施。结束语总之,在当前高校教育管理中加强管理机制创新是提升当前高校教育管理质量的重点所在,是培养适应新时期社会所需人才的关键。要不断创新管理理念,一切以学生发展为根本点,坚持以人为本的教育管理理念,不断提高高校教育管理质量,促进人才的全面成长与发展

四、结论

伴随我国教育事业的深入发展,要充分发挥教育的积极作用,有必要融入创新教育理念,不仅为高校教育管理工作注入新活力,而且适应素质教育理念下的高校发展需要。鉴于高校教育管理的现状问题,建议管理者在落实创新教育理念时,将创新教育管理观念、创新教育管理模式、创新教育管理制度作为重要,既能凸显创新教育管理的优势,又有利于培养更多高素质的优秀人才。

参考文献

[1] 马晓超.“创新教育”理念下高校教育管理的若干思考[J].课程教育研究,2018(38):183-184.

[2] 张敏.创新教育理念下高校大学教育管理改革策略研究[J].科技经济导刊,2017(34):130+124.

[3] 陈晓明.基于创新创业教育理念的高校教育管理改革研究[J].西部素质教育,2017,3(12):17.